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通函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廖偉安先生  
郭志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股份代號：470)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70)(「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認購權(「認購權」)期限，將

\* 僅供識別

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屆滿，其後任何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完全失效。

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作出以下安排：

1.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2. 已登記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有關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 經填妥及簽署用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尚未登記為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
  - (i) 經填妥，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轉讓書及／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 有關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i) 經填妥及簽署用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4.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將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出之新股股份證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發行予有關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5.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後方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認購表格及連同有關文件將不會被接納；及
6.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聯交所交易時間終止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收市後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與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3港元及每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